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陳靜滿 住彰化縣○○鄉○○村○○巷000號

上列聲請人陳報財產清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 二、「財產清冊」應補正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簽章。
- 三、「財產清冊切結書」（須由監護人陳靜滿填寫並簽章）。
- 四、相對人陳文華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怡君